

桃園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表）

承辦機關 (單位)	公務項目及內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項 目	內 容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單位主管	處長	局長	縣長		
體育處	一、運動設施業務	一、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推動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經管之公有公共運動場館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與監督輔導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經管之公有公共運動場館設施管理及收費相關規定修訂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四、經管之公有公共運動場館設施政策之擬訂及規劃、興建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五、經管之公有公共運動場館設施之申設、督導、營運管理及整修維護相關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二、競技運動業務	一、競技運動發展計畫之規劃、執行、考核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辦理亞奧運項目之競技運動及活動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棒球隊管理執行及棒球體育發展基金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三、全民運動業務	一、全民運動發展計畫之規劃、執行、考核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辦理非亞奧運項目之全民運動及活動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體育財團法人設立、社會及民間體育團體活動申請、核備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社會及民間體育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